证券代码:688023 证券简称:安恒信息 公告编号:2021-040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部分)由 134.45 元/股调整为 134.25 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 年 8 月 26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张晓荣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0 年 8 月 27 日至 2020 年 9 月 5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 年 9 月 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033)。

4、2020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0 年 9 月 16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34)。

5、2020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剩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1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预留剩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1、调整事由

根据公司本激励计划,若在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公布了《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以 2021 年 6 月 17 日为股权登记日,向截至当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

2、调整结果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结合前述调整事由,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部分价格)按如下公司调整: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按照上述公式,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部分价格)为 134.25 元/股(=134.45 元/股 -0.20 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实质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调整事由充分,调整程序合法,调整方法恰当,调整结果准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关于本次授予价格调整的议案。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的理由恰当、充分,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由原 134.45 元/股调整为 134.25 元/股。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023 证券简称:安恒信息 公告编号:2021-041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剩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1 年 7 月 12 日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1.5180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7,407.4075 万股的 0.02%。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预留剩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剩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1 年 7 月 12 日为预留剩余部分授予日,以 134.25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180 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 年 8 月 26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张晓荣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0 年 8 月 27 日至 2020 年 9 月 5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 年 9 月 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033)。

4、2020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0 年 9 月 16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34)。

5、2020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剩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1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剩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预留剩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预留剩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1)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总计 8.0780 万股调整为总计 10.0280 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2)授予价格由 134.45 元/股调整为 134.25 元/股,本次预留剩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符合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授予事项的相关内容与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和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本次激励计划预留剩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180 万股限制性股票。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剩余部分授予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对以下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本次拟被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权益的条件。

(2)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经成就。

(3)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剩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将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剩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确定为 2021 年 7 月 12 日,并同意以 134.25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180 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预留剩余部分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剩余部分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7 月 12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预留剩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技术/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公司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剩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确定为 2021 年 7 月 12 日,并同意以 134.25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18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1 年 7 月 12 日

2、预留授予数量:1.5180 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7,407.4075 万股的 0.02%,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完毕。

3、预留授予人数:19 人

4、预留授予价格:134.25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4 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归属: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2021 年授予的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归属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一年归属,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7、预留剩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时总股本比例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 19 人)			1.5180	1.02%	0.02%
合计			1.5180	1.02%	0.02%

注:1、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00%。

3、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剩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公司本次预留剩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4、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剩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剩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以 2021 年 7 月 12 日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剩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价格为 134.25 元/股,按照公司拟定的方案授予 19 名激励对象 1.518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次预留授予无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

四、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并参照《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以 Black-Scholes 模型(B-S 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公司运用该模型以授予日 2021 年 7 月 12 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276.00 元(公司预留授予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 年、2 年、3 年(预留授予日至每期首个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27.22%(都采用万得应用软件行业——指数代码:882513.WI 最近一年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 1 年期、2 年期、3 年期及以上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剩余部分限制性股票 1.5180 万股,授予的权益费用总额为 226.31 万元,该等费用总额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归属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性损益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预留剩余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26.31	54.30	103.04	50.80	18.17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及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确定及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以及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特此公告。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023 证券简称:安恒信息 公告编号:2021-042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7 月 7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7 月 8 日以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新增 2 个议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范渊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剩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剩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7 月 12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 19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剩余部分 1.518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34.25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剩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023 证券简称:安恒信息 公告编号:2021-043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8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2021 年 7 月 12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时限。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旭杭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的理由恰当、充分,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由原 134.45 元/股调整为 134.25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剩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对以下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本次拟被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权益的条件。

(2)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经成就。

(3)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剩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将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剩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确定为 2021 年 7 月 12 日,并同意以 134.25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18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剩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7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106 证券简称:恒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7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在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西八道 30 号恒银金融科技园 A 座五楼会议室,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07,624,439	99.9973	8,100	0.0027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07,624,439	99.9973	8,100	0.0027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江浩然	307,624,439	99.9973	是
3.02	滕飞	307,624,439	99.9973	是
3.03	张云峰	307,624,439	99.9973	是
3.04	江俊杰	307,624,439	99.9973	是

4、《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孙卫军	307,624,439	99.9973	是
4.02	赵息	307,624,439	99.9973	是
4.03	高立里	307,624,439	99.9973	是

5、《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曹永国	307,634,439	100.0006	是
5.02	汪洋	307,625,439	99.9976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01	江浩然	303,140	97.3975				
3.02	滕飞	303,140	97.3975				
3.03	张云峰	303,140	97.3975				
3.04	江俊杰	303,140	97.3975				
4.01	孙卫军	303,140	97.3975				
4.02	赵息	303,140	97.3975				
4.03	高立里	303,140	97.3975				
5.01	曹永国	313,140	100.6104				
5.02	汪洋	304,140	97.7188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普通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洁、李鲲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经现场见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106 证券简称:恒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6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恒银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在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西八道 30 号恒银金融科技园 A 座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参会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期限要求。本次会议由江浩然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江浩然先生为